

www.bsc.edu.hk

電話：2437 7000 傳真：2437 7099

電郵：info@bsc.edu.hk

香港屯門大興邨屋邨中學第一號



www.bsc.edu.hk

T: 2437 7000 F: 2437 7099

E: info@bsc.edu.hk

Estate Secondary School No.1,
Tai Hing Estate, Tuen Mun, Hong Kong

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
BUDDHIST SUM HEUNG LAM
MEMORIAL COLLEGE

編號： 046 /2023-24

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第四十六號通告
【公益金便服日】

敬啟者：

本校謹訂於七月八日（星期一）參加「公益金便服日」。參與便服日，不但能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，更可培養學生的公民意識，發揮關愛精神。所籌得之款項將送交公益金，提供「兒童保護及福利服務」之公益金會員機構，向缺乏家庭照顧的兒童給予援助，並提高公眾對防止虐待兒童的認識，為兒童提供健康成長的環境，令他們得到全面發展。

現誠邀 貴子弟參與是項籌款活動，凡捐款者當天即可穿著便服上學，但必須以端莊樸素為主，不得標奇立異。如繳交支票，請在支票抬頭寫上「香港公益金」，並在支票背頁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。凡捐款滿港幣一百元或以上者，請在回條上列明收據抬頭人姓名。

請填妥回條，由 貴子弟於六月三日（星期一）或之前連同捐款交班主任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437 7046 聯絡黃樂心老師。

此致

貴家長

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校長



謹啟

馮順寧

2024年05月30日



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

BUDDHIST SUM HEUNG LAM
MEMORIAL COLLEGE

www.bsc.edu.hk T: 2437 7000 F: 2437 7099 E: info@bsc.edu.hk

香港屯門大興邨屋邨中學第一號
Estate Secondary School No.1, Tai Hing Estate, Tuen Mun, Hong Kong

回 條

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

敬覆者：

來函(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第四十六號)有關「公益金便服日」，本人經已知悉。

1. *本人同意家子弟參加「公益金便服日」及捐助港幣 \$ _____。

捐款方式:* 現金

支票 (號碼: _____)

捐款港幣\$100 或以上者可獲發捐款收據，請填寫

收據抬頭人姓名: _____ (正楷)

2. *本人不同意家子弟參加「公益金便服日」。

* 在適當的方格內加✓。

此覆

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

馮順寧校長

學生姓名 _____

家長姓名(請用正楷) _____

家長簽署 _____

2024年 月 日